苏联顾问法捷扬诺夫对中国劳改工作的意见

（1951年 6 月22日）

劳改组织对民主专政 是必要的， 保卫工作是 保卫国家的安全，防止危险分子的破坏，根据这个任务，劳改的目的：1．在一定条件下，保证国家安全，防止罪犯有可能来损害和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；2．进行共同劳动，投入对国家有益的生产中，组织经常性的强迫劳动，使其成为劳动模范。基于此目的，其基本方式就是组织劳改队，劳改者是被判刑的。根据他们阶级危害性、社会出身、年龄来确定对他们进行政策教育工作。对犯人的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，一面是在集体劳动下实行强迫改造；一面在集体劳动下进行生活学习并从事中国的民主建设工作。一切劳改队之生产劳动与政治教育制度、表扬制度，都应根据劳改政策来制定。

Ⅰ．关押犯人的地方、形式、组织、机构：

（1）监狱；

（2）隔绝点或未判决犯人的孤立点，即看守所；

（3）转移点，即犯人从这里转到那里；

（4）劳动改造，即劳改队。劳改队分下列几种：(a)工厂式的劳动改造营即工业劳改队；(b)农业式的劳动改造营，即农业劳改队；(c)大型工程的劳动改造营，如修堤筑路等，即工程队；(d)未成年犯人的劳动营；(e)惩罚的劳动营；（f）特殊的劳动营。

（5）职能：

（a）未判犯人的孤立点，是指正在受审的犯人，即被剥夺自由的那些人。此机构成为一种独立的，也可附设在监狱等其他剥夺自由的机构之下（不包括已判刑的犯人），待判刑后就送到劳动营去。应当根据这种性质来制定这种制度。（b）转移点是犯人转移时必经之点，可成立独立机构，也可附设在其他机构之下，未决犯与已决犯，即看守所与监狱的制度是一样的。（c）工厂劳动营，培养犯人劳动习惯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进行政治、纪律教育，教他们在有组织的集体生活中劳动。（d）农业劳动营的目的同上，但组织在农业劳动的基础上，进行农业生产，产品主要是为了他们自给，即供给他们自己所需要的。农业生产应设在犯人生产有便利条件、有原料供给的地方为适合。（e）特殊劳动营， 重大反革命分子和 重大刑事犯， 土匪和刑期较长的犯人。这类犯人主要直接反对国家，应当避免他们和劳动人民的罪犯关在一起，因劳动人民是多为生活上被迫而犯罪的。（f）工程队，即大型工程劳动营，是为敌对阶级坏分子组织的。按罪行来说，是比较有阶级危险的。但犯罪目的并非完全反对国家。这些阶级异己分子，应与劳动人民出身的犯人严格分开。这个营的制度应较严格。（g）未成年犯之劳动营，对未成年犯之对待，应注意不应与成年犯关在一起，因成年犯能影响未成年犯，对未成年犯起坏作用。（h）惩罚劳动营，是对已判决犯人，在其他劳动营不服从制度，违反纪律，一贯破坏劳动纪律，或再犯罪，就转入此营，此营的制度，应在严格的隔绝下进行。

你们将来也应如此组织劳改队。

Ⅱ．劳改队中政治教育工作之组织

应组织犯人群众管理委员会，领导管理犯人群众生产、生活和文化、政治教育。委员由犯人中产生，主席由正副队长或政委或政治指导员担任，委员会在犯人大会上选举出来。

委员会下设小组：

（1）犯人群众生产小组；

（2）犯人群众文化小组；

（3）犯人群众生活小组或犯人群众福利小组。

一组领导犯人进行生产中的模范运动，领导和贯彻先进的生产运动，同时促进犯人执行财政制度和生产制度。二组领导犯人政治、文化教育工作和社会活动以及犯人的体育工作，进行谈话、读书、读报、作报告等。三组领导犯人生活卫生工作，改换和调剂犯人的生活，现在劳改犯死亡人数较多，如果注意生活卫生就可预防了。各组的领导为干部，但小组成员是犯人。

此外，还有特情工作和审讯工作，如有逃跑和暴乱等现象，若特情工作做得好，就能事先预防，及时破案，不致发生这种事故。